# 香港联交所修订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





## 亮点

## 修订上市制度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 对所有发行人采用同一套核心股东保障水平
- 容许经营传统行业的大中华发行人作第二上市
- 容许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以其现有的不同投票权及/或可变利益实体结构作 双重主要上市

于2021年11月19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优化及简化海外发行人<sup>1</sup>上市制度的建议刊发咨询总结。

####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制度:

- 所有发行人将采用同一套核心股东保障水平:
- 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大中华发行人<sup>2</sup>可作 第二上市, 而: (a)毋须证明其是「创新产 业公司」<sup>3</sup>及 (b)上市时最低市值规定将低于 现行规定;
- 符合条件以現有的不同投票权及/或可变利 益实体结构作第二上市的获豁免的大中华发 行人<sup>4</sup>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将可选择作双重 主要上市,及
- 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第二上市发行人/申请人须于会计师报告及中期报告和年报中包括调整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对账表。

联交所亦就以下事宜的做法为第二上市发行人 提供指引:

- 发行人证券的交易大部分由海外交易所转 移到香港;
- 自愿转换至于联交所作双重主要上市;及
- 从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

《上市规则》修订及新指引材料将于2022年1 月1日生效,并设有过渡安排。

咨询总结全文:链结



普华永道



以下是现行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与修订后制度在主要变化方面的比较:

## 现行制度

## 修订后制度

# A. 股东保障标准

1. 所有发行人的 司法权区以及 股东保障标准

- 非香港发行人的股东所享的 股东保障必须至少「相当 于」香港所提供的保障水平 (「相当的股东保障的要 求」)
- 在获接纳司法权区<sup>5</sup>(例如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须证明其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三的条文及《联合政策声明》'第一节所述的股东保障标准(「《联合政策声明》主要股东保障标准,)。
- 在认可司法权区(即开曼群岛、百慕达、中国及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须:
  - o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三 的条文;及
  - 在组织章程细则中加入多项《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所载的条文,使与股东权利相关的条文符合香港公司法的规定。

- 删除「相当的股东保障的要求」及不区分 认可司法权区与获接纳司法权区。
- 所有发行人(包括香港发行人及中国发行人)在下列事宜上采用同一套股东保障规定的基线水平(「核心水平」):
  - 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进行;
  - 股东罢免董事、召开会议、表决、发言 及委派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权利;
  - 委任核数师等事宜须待独立于公司董事会的委员会或大多数股东决定,及若干 其他重大事宜须待股东以绝大多数票通 过;
  - 对委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的年期设限;
  - 提供股东名册备查;及
  - 对股东按《上市规则》就若干事宜投票 表决设限。

核心水平大多数源自《联合政策声明》主要 股东保障标准。除非联交所信纳发行人须遵 守的当地法律、规定及规例已有提供相同保 障,否则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应载列核心 水平。

#### 过渡安排:

现有上市发行人将需要确定他们已完全 遵守核心水平;否则,其组织章程文件 须于2022年1月1日后的第二次股东周年 大会或之前完成作出任何所需修订以符 合核心水平。

# 修订后制度

## B. 第二上市

- 1. 没有不同投票 权架构的发行 人的上市规定
- 可寻求于联交所作第二上市:
  - 「创新产业公司」;
  - 在合资格交易所7有至少两年 良好合规纪录: 及
  - 市值至少须达400亿港元;或 100亿港元及最近一个经审核 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10亿 港元。
- 非大中华发行人在符合以下其中 一个准则下可寻求于联交所作第 二上市:

#### 准则 A:

- 在认可证券交易所8有至少五 年\*良好合规纪录:及
- 市值至少须达4亿美元。 (\*如市值远超过4亿美元,此要 求则不适用)

#### 准则 B:

- 「创新产业公司」;
- 在合资格交易所有至少两年 良好合规纪录: 及
- 市值至少须达100亿港元。

**大中华发行人**在符合以下条件下 • **所有发行人**(大中华发行人以及非大中华 发行人)在符合以下其中一个准则下可寻 求于联交所作第二上市:

#### 准则A

- 在合资格交易所(适用于任何没有不同 投票权架构的海外发行人)或任何认可 证券交易所(仅适用于没有不同投票权 架构且业务重心亦不在大中华地区的海 外发行人)有至少五年\*良好合规纪录:
- 市值至少须达30亿港元。

## 准则 B

- 在合资格交易所有至少两年\*良好合规纪 录;及
- 市值至少须达100亿港元。

(\*市值远超过100亿港元的发行人将可能获 豁免)



## 修订后制度

## B. 第二上市

**2. 转为于香港作** • 只有大中华发行人才须遵守交易 **主要上市** 转移规定。

交易转移规定指根据《上市规则》第19C.13条的规定,若大中华发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转移到联交所市场,主动部分,以该发行人犹如双即和适用于有关发行人。大部分的全球分量(包括发行人最近一个会(包括发行人最近一个会(包括发行人最近交量(包括发行人最近交量(包括发行人。大部分的预托证券的成交量)总额有55%或以上都是在联交所市场进行。

• 《上市规则》并没有载列适用于下列情况的规定:(a)从主要上市交易所除牌(自愿或非自愿)的第二上市发行人;或(b)自愿由第二上市转为双重主要上市的发行人。

- 要求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遵守交易轉移規定。
- 若第二上市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况,该发行 人将被视为主要上市发行人:
  - 海外除牌<sup>10</sup>;
  - 因转移<sup>11</sup>而成为在香港双重主要上市的 发行人;或
  - 转为主要上市12。

(「上市地位变更」)

#### 过渡安排:

于上市地位变更后,所有按(或因)海外 发行人的第二上市地位而适用于该海外发 行人的例外情况、豁免及宽免即不再适用, 以下情况除外:

- 就海外除牌,发行人将自动有12个月的宽限期让其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备财务报表。这表示任何于海外除牌一周年后到期并刊发的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均须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 就非自愿从海外交易所除牌或转移, 对于发行人提交非自愿除牌通知或联 交所向发行人发出交易转移通知(视 属何情况而定)前订立的持续关连交 易,发行人将有三年遵守有关《上市 规则》要求的宽限期。但若发行人其 后于该三年期届满前修订或重续有关 交易,其即须遵守相关《上市规则》的要求。



# 修订后制度

# C. 拥有现有不同投票权及 / 或可变利益实体结构的获豁免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

- 1. 双重主要上市
- 获豁免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 发行人如申请在香港作**第二上 市**,只要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下的严格资格规定,则可保留现有不同投票权及/或可变利益实体结构,而毋须为遵守所有联交所规定而修订其现有不同投票权及/或可变利益实体结构。
- 阐明该等发行人只要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下的严格资格规定,亦可申请在香港作双重主要上市,并保留现有不同投票权及/或可变利益实体结构,而毋须为遵守所有联交所规定而修订其现有不同投票权及/或可变利益实体结构。

- 2. 上市地位变更 后保留现有的 不 同 投 票 权 及/或可变利 益实体结构
- 《上市规则》并无明文规定若 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或非大中 华发行人从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 所除牌后,可否继续保留其现有 的不同投票权及/或可变利益 实体结构。
- 闡明該等發行人在因来港第二上市后发生 转移、转为主要上市或从海外交易所海外 除牌而转为主要上市地位后,仍可继续保 留其不同投票权及/或可变利益实体结 构。

## 修订后制度

## D. 获接纳的其他财务报告准则

- 2. 采用《美国公认会 国公认会 计原则》
-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外的财务报告准则。以外的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师报告必须:
  - 说明采用《香港 财务报告准则》 或《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以外会 计准则的理由:
  - 说明其与按《香 港财务报告际则》或《告准则》 务报告准则》表 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任何重 所产生的财 响;及
  - 在支持这些理由 的情况有所变动 时采用《香港财 务报告准则》或 《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和会计师报告的第二上市发行人/上市申请人。

所有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外的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师报告的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发行人/上市申请人(包括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第二上市发行人/上市申请人)必须遵守有关要求(包括遵守有关对账表规定)。

## 对账表必须:

- 包括:
  - 逐项对比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以反映其采纳的会计准则与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会计 原则的重大差异;
  - 就有关差异的解释;及
  - 可作比较的资料。(就会计师报告,则有关对账表应涵盖整个往绩纪录期(包括任何非完整财务期间));及
- 由申报会计师或核数师审阅:
  - 若对账表是载于「经审计」会计师报告或「经审计」 或 「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附注中,申报会计师及核数师毋 须另外就对账表提供意见;及
  - 若相关财务报表(例如中期财务报表)未经核数师审计或审阅,须载于该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对账表须由核数师按可与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证工作》相比的准则审阅。

#### 过渡安排:

使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第二上市发行人 / 上市申请人获提供以下过渡安排:

- 第二上市发行人 —— 须就于 2022 年1月1日或之后 起计的首个财政年度所须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所 有往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中期财务报表)遵守对账规 定(即如年结日为12 月的发行人,其首份须加入对 账表的年报及中期报告分别为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中期报 告)。
- 第二上市申请人——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新上市申请的申请人,须于会计师报告内提供对账表。





#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 蔡明仁

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 资本市场及会计专业技术部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2068

电邮: brian.my.choi@cn.pwc.com

## 陈朝光

普华永道香港

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1128

电邮: edmond.chan@hk.pwc.com

## 梁宝华

普华永道香港 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1809

电邮: pauline.pw.leung@hk.pwc.com

#### 陈旋旋

普华永道香港 资本市场服务总监 电话: +852 2289 2327

电邮: rita.chan@hk.pwc.com

- 1. 海外发行人 非「香港发行人」也非「中国发行人」的其他发行人。
- 2. 大中华发行人——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合资格发行人。合资格发行人指在合资格交易所7主要上市的发行人。
- 3. 创新产业公司 联交所认为已证明其具有 GL94-18 第3.2至3.4段所述相关特征的公司。
- 4. 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 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大中华发行人: (a) 于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在合资格交易所<sup>7</sup>作主要上市;或(b) 截至2020年10月30日为止由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控制及于2017年12月15日后但于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 5. 获接纳司法权区 被联交所接纳的发行人注册成立地的司法权区(除香港、开曼群岛、百慕达及中国以外),于该司法权区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可申请来香港上市。
- 6. 《联合政策声明》—《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于2007年首次由联交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于2013年9月27日更新,及上一次修订日期为2018年4月30日。
- 7. 合资格交易所 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主市场(并属于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高级上市」分类)
- 8. 认可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网站刊载之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不时更新)中的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这些包括例如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合资格交易所均属认可证券交易所。
- 9. 自动豁免 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2.04条事先经证监会同意,向已经或正在寻求在联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所授予的一般效力豁免(见《联合政策声明》附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第19C.11条给予该等公司的豁免,两者须分别符合《联合政策声明》或《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视属何情况而定)所载的若干准则。
- 10.海外除牌——海外发行人的股份或其股份的预托证券按《上市规则》第19C.13A条所载在其主要上市的认可证券交易所除牌。
- 11. 转移 如《上市规则》第19C.13条所载,海外发行人的股份交易大部分转移至联交所市场。
- 12. 转为主要上市 海外发行人自愿将其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为双重主要上市。